

第二届中国近代思想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上)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思想研究中心

鲁东大学(烟台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代文化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

承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

鲁东大学(烟台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

中国◆山东◆烟台

2006年8月20-22日

晚清的民族主義（1895-1911）：以章炳麟為中心的觀察

張玉法

一、前言

晚清的民族主義，有排滿和反帝兩方面，這種主義如何產生？孰輕孰重？如果以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作為晚清民族主義的重要起點，當時滿清統治中國已250年，活在中國的人，無論漢、滿，多為明亡時的八世孫（以三十年為一世計算）。儘管革命派的人對滿清侵略中國的歷史及其對漢人的屠殺和對漢人的各種不平等待遇一再宣揚，由於滿清自始在文化上採取漢化政策，滿清對漢人的經濟活動也很少干涉，漢人士子像明朝士子一樣，可以透過科舉進入政府，而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官員亦以漢人為多，滿漢界限並不十分嚴峻。改革派及一般救時之士，除康有為曾於戊戌變法時期提出解除滿漢通婚限制、以平滿漢之界外，一般輿論以「平滿漢之界」為議題者極少。當時受滿人嚴峻壓迫的時代（入關之始的屠城、遷海，以及康、雍、乾三朝的文字之獄）早已過去，外患的急迫則從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到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八國聯軍，一波又一波，而戰爭失敗和外交失敗所帶來的割地賠款、利權喪失，更日重一日。在這種情形下，晚清的民族主義就從外患日亟中點燃、爆發出來。

無論採取什麼樣的救國手段，改革派和革命派都注意到外患的嚴重性。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時期七次上書給光緒皇帝，並號召強學保國，是以中日戰爭以及緊接而來的瓜分之禍警醒朝野。孫中山自承其革命之志決於1884-1885年的中法戰爭，而1894-1895年的檀香山興中會宣言和香港興中會宣言，是以中日戰爭的爆發及結局來警醒國人。對外的民族主義如何轉而對內？即反帝的民族主義如何轉成排滿？而且排滿的聲勢為何愈來愈壯大？主要的原因是戊戌變法的失敗、清政府以義和團排外所表現的顛預無能、以及1901-1911年間諸多改革措施的迂緩和不滿人望。

晚清的民族主義是複雜的，且不論邊疆少數民族的分離運動、滿族的自保心結，僅就以漢人為主的改革派和革命派而論，改革派著重於如何有效對抗帝國主義，但未必忽視滿漢問題的解決；革命派著重於滿漢問題的解決，亦未必忽視如何對付帝國主義；兩派主要的不同是排滿和反帝的先後緩急問題。改革派謀求有效對抗帝國主義，並不是立刻動員朝野對付帝國主義國家，而是要求滿清政府先從事軍事、教育、實業、政治等方面的改革，並開放政權，使國家變成全國人民的；如是中國始有能力對付帝國主義國家。改革派冀望在改革的過程中，國勢日盛，滿人的政權逐漸轉入漢人之手。康有為以據亂世、昇平世、太平世三階段提出此遠景，梁啟超以開明專制、立憲、共和三階段提出此遠景。果能按照康、梁的改革程序進行，假以時日，則反帝和排滿問題皆可解決。因此，改革派名為反帝，實亦排滿；但所排者為滿人的政權，而非滿人。革命派對外主張協和，以爭取援助，並非不知帝國主義為害中國，只是不相信滿清能解決帝國主義問題，認為必須先推倒滿清，建立以漢族為主體的國家，並使此國家成為全國人民的，然後始能集中全力對外。革命派是以排滿為手段、為過渡，滿倒之後，還是要轉到對付帝國主義的問題上來。

本文無法一一探索晚清各種民族主義的內涵及推動方式，只能以漢族為中心，將民族主義的重要流派稍作介紹，然後再以章炳麟為例，說明晚清民族主義的一個面向。

二、晚清民族主義的流派

晚清以漢人為中心的民族主義，約可分為四派，即民族國家主義派、多民族國家主義派、文化民族主義派、和經濟民族主義派。多民族國家主義派和經濟民族主義派是以對抗帝國主義主義為首要目標的，民族國家主義派是以對抗滿清為首要目標的，文化民族主義派則同時具有反帝與排滿的雙重目標。

所謂經濟的民族主義，即是在經濟方面與侵佔中國利權的帝國主義國家競爭，包括商戰和收回利權、自辦路礦。此類議題，學者論述已多¹，此處不擬多引。舉例言之，德國於 1898 年以後劃山東省為勢力範圍，奪取山東省的修鐵路、開礦產之權。在路權方面主要修建了青島至濟南的鐵路，並開闢了青島港，使山東的對外貿易都由德人所控制的膠濟鐵路和青島港壟斷。在青島港開闢之前，山東的對外貿易原由濟南北面的小清河經渤海水道至煙臺出口；1904 年膠濟鐵路通車後，山東的對外貿易改走青島，利權皆為德人所奪。山東地方官紳人民為謀與德人競爭，乃於 1906-1909 年間於濟南和小清河之間建一輕便鐵路，並疏濬小清河、成立輪船公司，使山東部分貨物改由國人經營的小清河航運出口，以維護利權²。山東的礦權方面，德人除獲得沿膠濟鐵路三十華里以內的開礦權外，並於 1899-1907 年間獲得諸城、煙臺、沂州、沂水、濰縣五處礦權。1907 年的改訂章程，規定兩年內未辦，開礦執照作廢。1908 年山東保礦運動起，地方紳民陳幹、周樹標等成立保礦會，要求將五處礦權收回，並集會演說，發布傳單，聲言如不能廢約，將以抵制德貨為後盾。到兩年期滿，德人見中國民氣激昂，而在煙臺礦區內所開採的茅山金礦亦未獲利，遂由山東地方當局備價三十四萬兩，將茅山金礦贖回，而五處礦權合同亦作廢³。

所謂文化的民族主義，就是從中西文化上尋找反帝和排滿的動力，並加以運用。就反帝而言，一方面發揚中國固有文化以抵抗西化，一方面吸收西洋文化之長，以對抗外來侵略。就排滿言，一方面以中國固有文化啟發人民的民族思想、民權思想，一方面介紹西方的政治制度與思想，以彰顯以少數民族統治多數民族的不合理、以及世界強國多行共和而中國仍行專制的不合理。在發揚中國文化方面，影響最大者為國粹學派。辦《國粹學報》的一批人，受日本國粹學派的啟發，深懼西方文化的侵略，在國人熱衷歐化的風潮中，中華文化將蕩然無存。於是他們本着「愛國、保種、存學」之志，展開國粹保存運動。黃節、鄧實兩人於 1902 年在上海創辦《政藝通報》，宣傳國粹，以激發民族主義和愛國思想。1905 年鄧實等人復糾合同志，於上海成立「國學保存會」，並發行國粹學報。國粹學報的作者群有章炳麟、劉師培、黃節等。他們透過民族史志的論述，建構漢族民族的認同意識，並藉以宣傳興漢排滿的革命思想。黃節所撰《黃史》，劉師培所撰《攘書》和《中華民族志》，都是這方面的代表作。除闡揚排滿的民族主義外，也以西方的民權觀念論述西周的政教制度，以闡發民權思想⁴。至於吸收西洋文化之長，早在鴉片戰爭前後，魏源即主張「師夷長技以制夷」，當時所謂長技主指堅船利炮；到 1860-1880 年代才採用西法開礦產、修鐵路、改良工業，先見之士並已注意到西方的政教制度；再到 1895 年以後，更以西方的政教制度為學習的中心。晚清介紹西方政教制度的書刊，主為改革派和一般文教界人士所印行，革命派亦做這方面的工作。在西學方面，1903 年九、十月間出版的《漢聲》第七、八期合冊發表有〈普通經濟學〉、〈物

¹ 如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收入所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作者自印，1977 年），頁 233-379；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 年；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 年。

²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山東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再版），頁 481。

³ 同上，頁 523-526。

⁴ 黃綉媛〈晚清國粹學報派的歷史教育工作〉，《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2004 年），頁 163-187。

理學》等文；1905年六月出版的《民報》第一期發表有〈動物學〉、〈西洋倫理學〉等文。在法政思想方面，1903年十一月出版的《浙江潮》發表有〈法律上人民之自由權〉等文；1910年二月出版的《民報》第二十六號發表有〈民約論詳解〉等文¹。茲不多論。

所謂多民族國家主義，是一種想法和做法，致力於由國境內的民族共同組織一個國家，彼此互不排斥。改革派的人認為，應破除滿漢界限，由滿、漢和國境內的其他民族共同組織一個心志合一的國家。康有為屬於今文派，論政以春秋三世說為中心，主張破除種界，而以世界大同為最後目標。康有為早年投身科舉、仕於清廷、推動變法不說，戊戌政變後且以保皇為職志，冀望光緒皇帝能重掌政權、推行憲政。康有為為了破除滿漢界限，於戊戌變法時期建議滿漢通婚、斷髮易服。1902年刊布〈覆美洲華僑論中國只可行君主立憲不可行革命書〉。書中申明滿人為大禹苗裔，入關以後早已同化於中國。梁啟超為康有為的學生，受明清史事和革命宣傳的影響，雖偶有排滿之想，就其晚清時期的整體思想來觀察，仍是多民族國家主義者。戊戌變法時期在《時務報》發表〈變法通義〉，主張打破滿漢之界，甚至打破黃種人之界，共同與白種人競爭。戊戌政變後，梁啟超遁逃日本，既追隨其師康有為從事保皇運動，在《清議報》、《新民叢報》發表文章，深怕排滿復仇主義會造成國家分裂。他在〈中國史敘論〉中認為「種界難定」，指中華民族實由苗種、漢種、圖伯特種（藏種）、蒙古種、匈奴種、通古斯種（滿洲種）等六族組成。他又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中主張中國境內各民族必須統合起來，合漢、滿、蒙、回、苗、藏，組成一大民族。他說：「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為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本部屬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在梁啟超看來，中國當時最緊急的問題，是在帝國主義侵略下，整個國家的存亡問題²。

所謂民族國家主義，是一種想法與做法，謀使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民族國家主義是革命派的共同主張，但革命派對民族國家的看法並不一致。有時或有人將國境內的漢、滿、回、蒙、藏等族視為不同的民族，認為應各有疆土、各有主權，但大多時間和大多數人，基於民族融合的歷史，認為中國是以華夏民族（漢族）為中心，合諸少數民族而組織的國家。這個國家內部的民族，統稱為中華民族。孫中山初時是主張將滿族逐往中國東北的。孫中山在興中會成立之初，曾以《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滿清入關後屠殺漢人的歷史作為宣傳品，似孫中山當時有鼓勵復仇之意，但他的做法，實際上只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此一宗旨，到同盟會時期仍未改變。1907年四月，他在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文中說：「爾滿州胡人，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三百年，……建州一衛，本爾舊區，其自返於吉林、黑龍江之域，若願留中國者，悉歸農牧，一切與齊民等視。」³是年他在檳榔嶼平章會館的演說中說：「我們現在要脫離奴隸的地位就應該起來趕掉從外國來的滿州人，推翻滿清二百多年來的統治，恢復漢室的山河，再把國家變強盛。」⁴1908年他在檳榔嶼小蘭亭聚樂部的演說中說：「我全體漢人，惟有報着革命的決心，發奮為雄，驅逐韃虜，光復舊物，挽回已失的主權，建設獨立的基礎，才可救中國。否則，二百六十年來亡於滿清，勢必由滿清之手，轉而亡於外人。」⁵陳天華只主推翻滿人政權，不主驅逐或屠殺滿人。1905年他在絕命書中說：「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州執政柄而卵育之，……滿州民族許為同等之國民，以現世之文明，斷無仇殺之事。故鄙人之排滿也，非如復仇論者所云，仍為政治問題也。」⁶鄒容和陶成章的

¹ 余柄權、李又寧、張玉法合輯《清季革命運動期刊敘目選輯》（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1970），頁35、46、70、82。

² 楊肅獻〈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1896-1907〉，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1年二版），頁109-129。

³ 《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第二冊，頁12。

⁴ 同上，第三冊，頁16。

⁵ 同上，頁17。

⁶ 引見小野川秀美著，林明德、黃福慶譯《晚清政治思想史研究》（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態度比較激烈，鄒容在 1903 年所寫的《革命軍》中，一方面標舉先打倒滿州人所立之北京野蠻政府，驅逐居住中國之滿州人；另一方面也激情地說：「誅絕五百萬有奇披毛戴角之滿州族，洗盡二百六十年殘慘虐酷之大恥辱。」¹陶成章是光復會後期的重要領導人，在他所留下的文獻中，有「趕去了滿州鞭子皇家，收回了大明江山」的話，但也有「為我仇者不僅清帝一人，凡滿州人皆我仇也，勢不兩立，必盡殺之。」²革命派與改革派在民族問題看法上有一致的地方，最大的區別是：革命派認為應由漢人建立政權，而改革派則將就滿人已建立的政權。改革派主張擱置中國境內的民族爭議，容許滿族作為中國統治者，集全力對外；革命派主張先推倒滿州人所建立的政權，由漢人建立政權（梁啟超稱為「小民族主義」），然後再聯合境內各民族，共同對抗帝國主義（梁啟超稱為「大民族主義」）。關於革命派所主張的民族國家主義，除前述者外，下面將以章炳麟的主張為例，進一步說明。

三、章炳麟的種族之辨及光復理念

章炳麟（1868-1936），浙江餘杭人，1876-1880 年間（九至十三歲）由外祖父海鹽朱有虔課以經書，兼及明清史事和王夫之、顧亭林等人著作，暇中讀家藏《東華錄》，見清初文字獄諸案，由是而生賤夷狄之念。1890-1896 年間（二十三至二十九歲）在杭州從德清俞樾治小學及古文經學，其間結識錢塘夏曾佑，並捐款贊助康有為在上海辦強學會。1896 年夏曾佑、梁啟超等在上海辦《時務報》，邀章炳麟任撰述；炳麟在上海結識不少熱心時務之士，如宋恕等。當時康、梁等今文派學者標舉黃宗義的《明夷待訪錄》，希望用世；炳麟則標舉王夫之的《黃書》，以為不去滿州，則改制變法為虛語。1898 年《時務報》改《昌言報》，炳麟任主編；因長於古文，一度去武昌為湖廣總督張之洞主持《正義日報》。是年之洞出版《勸學篇》，內多效忠清室語，炳麟不以為然；之洞幕中有梁鼎芬，炳麟與語滿漢事，謂春秋三家皆主「內中國，外夷狄」，並謂中國宜致力於光復，鼎芬不以為然。炳麟在武昌不得志，乃返上海。戊戌政變後，康、梁逃海外，炳麟以新黨嫌，避往台北，並於《台北新報》為文，勸告康、梁別種族，勿再效忠清室。嗣受梁啟超之邀往日本，並在梁啟超座中遇孫中山。炳麟此時於《清議報》第十五冊（1899 年 5 月）發表〈客帝論〉。可能於此時，章炳麟將與學術和政論有關的文章整理成《疍書》，以示梁啟超，啟超為之題名。1899 年八月，章炳麟返上海。1900 年北方義和團之亂引起八國聯軍，唐才常在康、梁的運動下，在上海召開國會，炳麟參加。炳麟提議拒絕滿、蒙人與會被拒，乃斷髮以明不臣滿之志；或謂唐以勤王為號召，無「光復漢蹟」之志，炳麟乃斷髮與之決絕。宋恕笑炳麟謂：「君以一儒生，欲覆滿州三百年帝業，云何不量力至此！」1901 年，炳麟任教蘇州東吳大學，其間曾往訪俞樾，俞樾不贊同他走排滿光復之路，炳麟對曰：「弟子以治經侍先生，今之經學，淵源於顧寧人，顧公為此，正欲使人推尋國性、識漢虜之別耳，豈以劉殷、崔浩期後生也。」自是遂與俞樾分。雖然如此，由梁啟超題名的《疍書》，於 1901 年在蘇州出版時，書中的政論，尚徘徊在改革與革命之間。其〈客帝〉篇云：「自古以用異國之材為客卿，而今始有客帝。客帝者何也？曰蒙古之主支那是也。」此文雖公言滿漢有主客之分，猶承認清主為帝³。

1982 年），頁 32。

¹ 同上，頁 329，337。

² 引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頁 472。

³ 《太炎先生自訂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頁 1-8；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第五十一冊〈章炳麟〉（張玉法撰），頁 10-13。有關《疍書》第一次出版，見小野川秀美《晚清政治思想研究》，頁 317，320；陸寶千〈章太炎在晚清之經世思想〉，《近代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頁 648。章炳麟於 1897 年間孫中山革命事蹟，益堅革命之心，見章炳麟 1906 年 8 月 25 日與陶亞魂等函，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69；章炳麟與唐才常決絕，係請禁滿、蒙人入會被拒，見章炳麟 1900 年 7 月 29 日請嚴禁滿、蒙人入國

炳麟於戊戌政變後被列為康黨，於唐才常勤王之役後被列為唐黨；自己則志於排滿光復。惟當時不過宣揚個人理念，並無黨眾。1901年五月參與唐才常勤王之役、事敗逃日的秦鼎彝在東京創刊《國民報》，標榜革命仇滿；是年八月，時章炳麟任教於蘇州東吳大學，於《國民報》發表〈正仇滿論〉，闡述滿漢二族不能兩立之義¹。嗣以官方搜捕，炳麟於冬間自蘇州歸鄉里，旋於1902年初避居日本，並與秦鼎彝遊。炳麟與鼎彝發起「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訂於陰曆三月十九日紀念明崇禎帝殉國，以激發漢人的民族思想。會雖為日警所阻，炳麟卻在會啟中宣揚了他的光復理念。會啟中有云：「昔希臘隕宗，卒用光復；波蘭分裂，民會未弛。……願吾滇人無忘李定國，願吾閩人無忘鄭成功，……庶幾陸沉之痛，不遠而復。」²1902-1903年，章炳麟對他的排滿光復主張有較多的發揮。除前述者外，1902年他在〈駁康有為書〉中強調滿族不與漢人同，聲言滿人入主中國後殺人無數；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獄挫辱漢人，使五百萬滿人得以臨制四萬萬漢人³。1903年他在為鄒容所撰《革命軍》的序中說：「抑吾聞之，同族相伐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逐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亡於異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讀其所規畫，不僅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⁴當時章炳麟既大肆宣揚排滿，乃對1901年出版的《噓書》中的觀點大加修正，並請鄒容題名，於1904年在東京在版。時章炳麟和鄒容並在上海獄中。新版《噓書》中的政論是採取排滿光復立場的，〈客帝匡謬〉一篇，主張客帝應「引咎降名，以方伯自處」，並謂：「滿州弗逐，欲士之愛國、民之敵愾，不可得也。」⁵

1903年六月，章炳麟因蘇報案入獄三年，至1906年六月出獄。在獄中的三年，革命派在上海有兩個重要的活動，章炳麟是與聞其事的。一為1904年蔡元培、龔寶銓等在上海組織光復會，章炳麟是參加的。當1909年陶成章欲脫離同盟會另有組織時，語章炳麟曰：「吾輩主張光復，本在江上，事亦在同盟會先，曷分設光復會。」炳麟應之⁶。二為1905年二月鄧實、黃節等在上海辦《國粹學報》，章炳麟也是參加的。此後章在獄中的一年半期間，《國粹學報》選錄了章炳麟四封書信、兩篇短文。章在出獄後，始以章絳為名，正式在《國粹學報》發表〈諸子學說略〉、〈文學略論〉、〈論語言文字之學〉、〈春秋左傳敘錄〉、〈新方言〉、〈劉子政左氏說〉等長短篇論著⁷。雖然如此，1904-1909年間，章炳麟與光復會的關係資料極少，其主導光復會是1909年以後的事。另一方面，1905-1910年炳麟在《國粹學報》所發表的國學論著，並沒有明顯的革命思想。此期間章炳麟的革命主張，主要是透過他所主編的《民報》表達，時間是1906年七月至1908年十月。

章炳麟的革命思想為排滿光復，第一次作多角度的表達在1902-1903年，前已引述，茲不多論；第二次在1906-1908年間，有關文獻見於《民報》第六至二十四號。茲將章炳麟在《民報》所發表的文章表列如下⁸：

會狀及1900年8月9日章炳麟致《中國旬報》，均見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頁56-57。

¹ 小野川秀美《晚清政治思想研究》，頁324，330，348。

²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86。

³ 張玉法《晚清革命文學》（台北：新知雜誌社，1971年），頁50-63。

⁴ 同上，頁107-108。

⁵ 陸寶千，頁648，謂〈客帝匡謬〉作於1900年；小野川秀美，頁317，320，謂〈客帝論〉作於1899年。如將《噓書》的出版時間不論，以文章寫作的時間為準，則章炳麟決志革命似在1899-1900年間。

⁶ 《民國章太炎先生自訂年譜》，頁13。

⁷ 余秉權、李又寧、張玉法合輯《清季革命運動期刊敘目選輯》（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1970），pp.95-146。

⁸ 同上，頁72-80。

題 目	發 表 期 別	出 版 時 間
演說（即七月十五日留東學生歡迎會演說辭）	第六號	1906.7.25.
俱分進化論	第七號	1906.9.5.
無神論	第八號	1906.10.8.
革命之道德	第八號	1906.10.8.
建立宗教論	第九號	1906.11.5.
說林	第九、十號	1906.11.5. ; 1906.12.10.
箴新黨論	第十號	1906.12.10.
與人書	第十號	1906.12.10.
人無我論	第十一號	1906.11.25.
軍人貴賤論	第十一號	1906.11.25.
社會通詮商兌	第十二號	1907.3.6.
記印度西婆耆王紀念會事	第十三號	1907.5.5.
官制索隱	第十四號	1907.6.8.
中華民國解	第十五號	1907.7.5.
五無論	第十六號	1907.9.5.
定復仇之是非	第十六號	1907.9.5.
國家論	第十七號	1907.10.25.
印度中興之望	第十七號	1907.10.25.
漢字統一會之荒陋	第十七號	1907.10.25.
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	第十七號	1907.10.25.
祭徐錫麟陳伯平秋瑾文	第十七號	1907.10.25.
大乘佛教緣起說	第十九號	1908.2.25.
與馬良書	第十九號	1908.2.25.
與劉揆一書	第十九號	1908.2.25.
覆吳敬恆書	第十九號	1908.2.25.
印度獨立之方法	第二十號	1908.4.25.
無政府主義序	第二十號	1908.4.25.
鳩鵲案凡鳴為劉道一作也	第二十號	1908.4.25.
排滿平議	第二十一號	1908.6.10.
駁神我憲政說	第二十一號	1908.6.10.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第二十一號	1908.6.10.
答夢庵	第二十一號	1908.6.10.
四惑論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哀陸軍學生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台灣人與新世紀記者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滿州總督侵吞賑款狀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越南設法俛議員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王夫之從祀與楊度參機要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革命軍約法問答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瑞安孫先生哀詞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答祐民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再覆吳敬恆書	第二十二號	1908.7.10.
五朝法律索隱	第二十三號	1908.8.10.
馬良請速開國會	第二十三號	1908.8.10.
再答孟庵	第二十三號	1908.8.10.
代議然否論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規新世紀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清美同盟之利病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告回人（德皇保護回教事）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政聞社解散之實情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中國之川喜多夫大尉袁樹勛	第二十四號	1908.10.10.

上表列章炳麟在《民報》發表的論著及書信五十二篇，宣揚一般革命思想者有〈演說〉、〈軍人貴賤論〉等文，〈演說〉是以國粹激發國人的愛國心¹；〈軍人貴賤論〉謂軍人捍衛國民則貴，效忠滿清、拒倡義之師則賤²。其本種界立場申述光復之義者有〈革命之道德〉、〈箴新黨論〉、〈社會通詮商兌〉、〈中華民國解〉、〈排滿平議〉等文。〈革命之道德〉中有云：「吾所謂革命者非革命也，曰光復也；光復中國之種族也，光復中國之州郡也，光復中國之政權也。」³〈箴新黨論〉中有云：「滿州之亡，不亡於漢人，亦或亡於他族，則漢人亦與之同盡。……若吾黨之狂狷者不疾趣以光復，日月逝矣，高材健足者將先之。」⁴〈社會通詮商兌〉中有云：「所謂排滿者，豈徒曰子為愛新覺羅氏，吾為姬氏、姜氏而懼子之殺亂我血胤耶？亦曰覆我國家、攘我主權而已。」又有云：「吾黨所志，乃在復我民族之國家與主權者。若其克敵致果，而滿州之汗大去宛平以適黃龍之府，則當與日本、暹羅同視。」⁵〈中華民國解〉一文區別夏族與蠻夷，謂中國自漢以上，視蠻閩貉狄諸族不比於人，並謂華夏為一個種族建立的國家，夷狄入據中國是破壞中國政治自立，不能允許其存在⁶。〈排滿平議〉中有云：「排滿州者，排其皇室也，排其官吏也，排其士卒也。」又云：「舉一綱而眾目張，惟排滿為先務。」又云：「復仇者，以正義反抗之名，非輾轉相殺謂之復仇。」⁷前述種種，似炳麟只知排滿，不知反帝，實則不然。炳麟認為，從政治、社會來看，西人之禍漢族，其程度超過滿州千萬倍⁸；但從種族革命來看，則滿人為巨敵，而歐美少輕⁹。

章炳麟的復仇、光復主義，重點是光復，復仇只是光復的一種動力，並不要真正去屠殺滿人。事實上，章炳麟的主張，並沒有超出孫中山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範圍。這也可從章炳麟致滿人的信中得之。1907年七、八月間章炳在給肅親王的信中云：「…只欲復我主權，過此則無所問。…淪關以東，王家故國，積方圓五百萬里，視英、德、日本諸國且二、三倍，雄略之主，足以自旋。」又云：「故僕敢以二策為賢王陳之，一為清室計者，當旋軫東歸，自立帝國，而以中國歸我漢人。……若能大去燕京，復遼東之故國，外兼蒙古，得千四百萬方里，其幅員等於中國本部，然後分置郡縣，務農開礦，使朔漠不毛之地，化為上腴。…二為賢王計者，…吾黨所持革命成功以後，惟建共和政府，二王三恪之號，慮不足以辱賢

¹ 見《民報》第六號。

² 見《民報》第十一號。

³ 見《民報》第八號。

⁴ 見《民報》第十號。

⁵ 見《民報》第十二號。

⁶ 見《民報》第十五號。

⁷ 見《民報》第二十一號。

⁸ 見《民報》第十號〈革命軍約法問答〉。

⁹ 見《民報》第十六號〈定復仇之是非〉。

王，…。」¹1911年十月十日武昌革命爆發後，滿州留日學生有主張借日兵壓革命者，日人亦有作此主張者，章炳麟致書滿州留日學生，揭發日人詭計，謂「東方一、二妄人，志在兼併他人土地，妄作誘言，以動貴政府之視聽。…今觀彼國之待高麗，他日之於滿州可知也。」章炳麟在此信中重申光復之本義，其言云：「所謂民族革命者，本欲復我主權，勿令他人攘奪耳，非屠夷滿族，使無子遺，效昔日揚州十日之圍也，亦非欲奴視滿人不與齊民齒敘也。」值得注意的，章炳麟與此信中已放棄種界之想，主張將國境內之滿、蒙、回、藏諸族，盡納於中國。信中有云：「君等滿族，亦是中國人民，農商之業，任所欲為，選舉之權，一切平等，優游共和政體之中，其樂何似！…域中尚有蒙古、回部、西藏諸人，既皆等視，何獨薄遇滿人哉！」²

章炳麟的民族主義，在排滿方面，受幼教和明清史事的影響，最初有濃厚的種界觀念，認為滿人野蠻，不能等同人類；滿人與漢人沒有共同的歷史文化，與漢人不是一個族類。此一觀念散見於1902-1903年所發表的著作中。到1906-1908年主編民報時，在發表的著作中，繼續鼓吹排滿、光復，雖云復仇，並無屠殺滿人之意；1907年致書肅親王，希望滿人退回東北，合蒙古另建帝國。武昌革命爆發後致書滿州留日學生，希望滿人於中國革命成功後做共和國民。看來章炳麟的排滿思想有些轉折，但從事政治運動的人通常只有一個大目標，具體的做法會隨時因內外情勢的變化而有所調整，章炳麟也是一樣。

四、章炳麟的反帝國主義思想

晚清的民族主義，最初是由外患引起的。1908年七月章炳麟在〈革命軍約法問答〉中說：「西人之禍漢族，其烈千百倍於滿州。」³揆諸實事，遠者不論，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之後，中國面臨瓜分之禍；1900年的八國聯軍之後，中國之財政、國防盡付外人。在這種情形下，康有為始終主張「滿漢不分，君民同體」，一致對外。康有為說：「唯有所謂中國，無所謂滿漢。」他認為夷夏之別出於春秋，然孔子春秋之義，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夷狄而有禮則中國之。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由於合乎道而入主中國。中國夷夏之別是以進化為準，而不是以人種為準⁴。康有為可以代表當時一般改革派對民族主義的看法，即著重於對外，而非對內。然而革命派何以把民族主義的重點放在對內？依照章炳麟在〈客帝匡謬〉一文中的意見，原因有二：一、滿人在位不能齊一國人心志，即章炳麟所謂的「滿州弗逐，欲士之愛國，民之敵愾，不可得也。」二、滿人無力對外，漢人如不自立，將隨滿人一起淪為西人奴隸，即章炳麟所謂的「浸微浸削，亦終為歐美之陪隸而已矣！」⁵當時一般革命派的看法與章炳麟的看法有共通處，即滿人無力對外，不逐滿則無力對抗帝國主義。

革命派雖不強調反帝，未嘗不注意帝國主義問題，章炳麟也是一樣。早在1897-1898年間，當時章炳麟尚側身於改革派之列，為文立論，在民族主義上，是以反帝為中心。譬如1897年三、四月間，先後於時務報第十八、九冊發表〈論亞洲宜自為唇齒〉及〈論學會大有益於黃人然宜保護〉二文，前文主張親日禦俄；後文主張盛吾學、強吾類，以教衛民，以民衛國⁶。又譬如1898年二月致書大學士李鴻章，冀聯合日本共同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章炳麟所以有此意見，一因日本與中國鄰近，同文同種；二因日本與中國無深仇大恨，未若英、法之犯京師；三因日本方興大亞洲主義，有聯合中國以安定亞洲之輿論。當時西方各國方謀瓜分中國，德據膠州灣、俄據旅大，章炳麟質疑：「吾中國今日不求親於彼（日），則坐

¹ 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頁184-185。

² 同上，頁292。

³ 《民報》第二十二號。

⁴ 小野川秀美，頁305，307，343-345，356。

⁵ 引見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三版），頁405。

⁶ 引見小野川秀美，頁315。

為歐西各國所魚肉，誰與拯之？」至於如何聯日，章炳麟認為：「欲與日本合縱，則莫如與之地而用其材，使彼有藉手而樂於親我，則事何為而不成？」與之地奈何？炳麟曰：「威海固日本戎邑也（案：甲午戰後，日仍據威海，以為立約之擔保），使德據膠州灣、俄據旅順，則威海之在其間，亦腐肉朽骨而已。與其使俄、德得之，何如使日本得之；與其使日本攘而取之，何如以我迎而與之？」用其材奈何？炳麟曰：「今我於稅務則專用英人，於製造局、船廠、水師、武備諸學堂，則雜用英、德、法人，…而西人至者，其材能率不過中庸，則何如取材於日本，而授之官秩，以為我用乎？」¹

其後到 1907-1908 年間，章炳麟又在《民報》所發表的幾篇文章中，表明他對反帝國主義主義的看法。他在 1907 年九月所發表的〈五無論〉中說：「吾曹所執，非對於漢族而已，其他之弱小民族有被征服於他之強民族，而盜竊其政柄、奴虜其人民者，苟有餘力，必當一匡而恢復之。嗚呼！印度、緬甸滅於英，越南滅於法，辯慧慈良之種掃地盡矣！…欲圓滿民族主義者，則當推我赤心，救彼同病，令得處於完全獨立之地。」²是月他在〈定復仇之是非〉中說：「民族主義非專對漢族而已，越南、緬甸、馬來之屬，亦當推己及之。」³此期間，章炳麟得知印度有反抗英人之舉，對印度獨立寄以厚望，於 1907 年十月發表〈印度中興之望〉⁴，於 1908 年十月發表〈印度獨立之方法〉⁵。其間，章炳麟於 1908 年七月在致祐民的信中提出聯印的意見，認為「支那人與白人，種類若風馬牛不相及，感情素異，縱媚之亦未必能得其助。」又認為「印度民心齊一，體魄堅強，而理化、工藝諸術，又遠在吾民上，…如印度先獨立耶？必當扶助中國；如中國先獨立耶？亦當扶持印度。」章炳麟此時所倡的是中國、印度互相扶持之論⁶。另一方面，到這年十月，因日本政府封禁民報，章炳麟與日本鬧翻，有信致日本內務大臣平田東助云：「圖興廣大，何所無托身之地；黃鵠一舉，識天地之圓方。本報刊行，豈必局在東海！…吾黨人在美國者，已明言中美國民連合，…自茲以後，更不煩以同文同種酬酢之言，辱我炎黃遺胄矣！」⁷

章炳麟的反帝國主義，約有三方面，其一、本中國濟弱扶傾之傳統，中國革命成功後，必濟助亞洲弱小民族。其二、對帝國主義侵略暫時容忍，於滿倒之後再謀對策。其三、受西方帝國主義侵略之民族應互相扶持，爭取民族獨立。

五、 結論

晚清以漢人為中心的民族主義，可大別為民族國家主義、多民族國家主義、文化民族主義、經濟民族主義四派，除經濟民族主義外，章炳麟的思想與每一種民族主義都有關連。在文化民族主義方面，他以國粹抗西化、以傳統中國的華夷之辨反滿清。在民族國家主義方面，他標榜光復，主張將滿人逐往東北，光復漢人的政權、土地、人民。不過，章炳麟的最後目標是光復漢人的政權；只要政權在漢人之手，滿人可以為共和國民。在這一方面，章炳麟可以說也是多民族國家主義者。章炳麟的多民族國家主義是以漢人執政為前提，而改革派的多民族國家主義則暫時不管那一個民族執政；最後，章炳麟是勝利的。在對外的民族方面，章炳麟把反帝國主義放在排滿光復之後，不過他也不排除連合亞洲被壓迫的民族，共同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初時主張聯日，後又主張聯印，均未發生實際效果。

¹ 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頁 20-21。

² 《民報》第十六號。

³ 同上。

⁴ 《民報》第十七號。

⁵ 《民報》第二十號。

⁶ 馬勇，頁 241。

⁷ 同上，頁 248。是年十月，章炳麟在《民報》發表〈中美同盟之利病〉一文。

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历史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耿云志

孙中山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同时又是一位发生深远影响的思想家。他的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终生抱持的三民主义之中。民族主义是其三民主义第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已有很多论述，但大多是静态地考察其内容与意义。本文拟从动态上考察孙中山之民族主义思想发展的几个阶段，及其演变的历史轨迹。

据我个人的观察，民族主义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曾经历过不同的发展形态。最初级的是以“排异”为主导，即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一切以本民族为依归，对其他民族采取排斥主义。进一步，以民族权利为主导，即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为目标的民族主义。最后，是以建立各民族平等的世界新秩序为主旨的民族主义，这是历史上最高形态的民族主义。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可以说基本上经历了所有这三种形态。本文即考察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在近代中国的具体的内外历史条件下，在其革命实践的过程中，是如何演变的。

孙中山的革命生涯是从成立兴中会，发动反满的武装起义开始的。1894年冬，他在檀香山成立兴中会，并筹得一部分捐款，在他携款并带领一部分兴中会成员回国的途中，在船上，他向随行的人员做宣传鼓动说：“杀满洲佬，复明之江山”。这跟当时会党的反满意识是一致的。会党是由明末清初反满运动和反满思想在下层社会沉积的结果，他们的思想基本上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反清复明的思想基础是把入关主政的满人视为“异种”，不认他们是中国人，是“逆胡”，是“鞑虏”，必驱除而后。所以，兴中会的誓词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从1894—1895年创立兴中会，策动广州起义，到1905年同盟会成立，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都一直是抱持这种反满的民族主义。我们说这种反满的民族主义是属于最初级的民族主义。它的基本观念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一时期里，革命党人的言论、著作，凡讲到革命的问题，皆以满人非中国人为中心论点。如章太炎之《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其绝大部分篇幅都在力辩，满人非中国人，满人入中夏，未曾同化于汉人，而是“凌制汉人”。章太炎说：“夫满洲种族，是曰东胡……言语政教，饮食居处，一切自异于域内，犹得谓之同种也邪？”¹又说：“吾以为今人虽不尽以逐满为职志，或有其志而不敢讼言于畴人，然其轻视鞑鞑，以为异种贱族者，此其种性，根于二百年之遗传，是固至今未去者也。”²又如邹容之《革命军》，也是以大部分篇幅谈论反满，满纸满篇的“贼满人”如何如何，“贼满人”如何如何，所以被孙中山称之为“反满最激烈之作”。邹容在谈“革命之原因”时，开头就说：“中国最不平伤心惨目之事，莫过于戴狼子野心，游牧贱族贼满洲人而为君”³。又说：“贼满人为我同胞之公敌，为我同胞之公仇，……吾今于同胞约曰‘张九世复仇之义，作十年血战之期，磨吾刃，建吾旗，各出其九死一生之魄力，以驱逐凌辱我之贼满人，压制我之贼满人，屠杀我之贼满人，奸淫我之贼满人’。”⁴章、邹两位是同盟会成立

¹ 见《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194—195页，中华书局1977年出版。

² 见同上，第206页。

³ 见《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近代之部）第473页，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

⁴ 见同上，第486—487页。

前革命党中最重要的宣传家，可以代表革命党人一般思想状态。

作为革命党的领袖孙中山，这一时期，他的民族主义思想核心就是排满。他不但在对中国人宣传其革命主张时，极力以反满为号召，即在向外国人说明其革命宗旨时也毫不含糊地表明其反满的立场。如他在1897年3月为英国人写的《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说：“不完全打倒目前极其腐败的统治而建立一个贤良政府，由道地的中国人来建立起纯洁的政治，那么，实现任何改进就完全不可能的。”¹又如，他在1900年7月在新加坡对英国殖民地官员谈话，解释他与康有为的分歧时说：“我志在驱逐满洲人，而他（指康有为——引者）支持年青的皇帝。”²又如，孙中山1903年9月，同样是写给外国人看的一篇文章里说：“满胡以异种入主中原，……当入寇之初，屠戮动以全城，搜杀常称旬日，汉族蒙祸之大，自古未有如是之酷也。山泽遗民，仍有余恨；复仇之念，至今未灰。”³在这篇文章里，孙中山还讲了一个很极端的故事。他说：“往年日清之战（指甲午战争——引者），曾亲见有海隅父老，闻旅顺已失，奉天不保，雀跃欢呼者。问以其故，则曰：‘我汉人遭虏朝涂毒二百余年，无由一雪，今得日本为我大张挞伐，犁其庭扫其穴，老夫死得瞑目矣。’”⁴“这个故事很可能真有其事。这正好说明，孙中山及其革命党的反满的民族主义是颇有其群众基础的。所以，直到辛亥革命，创建民国，孙中山都一直努力“在非满族的中国人中间发扬民族主义精神”。⁵

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十六个字中，有八个字是讲反满的民族主义。而另外那八个字，大多数革命党人都不甚了了。同盟会革命元老柳亚子就曾说，当时“大家对民生主义都是莫名其妙，连民权主义也不过是装装幌子而已。……最卖力的还是狭义的民族主义（即反满——引者）”。⁶

不过，就孙中山本人而言，同盟会成立后，他对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宣传确是花了不少的力气。他非常明确，他的革命目标是在推翻满清的君主专制统治之后，要建立民主共和国。这一革命目标，应当说，实即是建立近代的民族国家。他曾对自己的革命同伴解释说：“照现在这样的政治论起来，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因此，他又说：“我们推倒满洲政府，从驱除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⁷从这些表述可以看出，孙中山已经具有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思想。因此也可以说，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已进入以建立近代民族国家为目标的近代民族主义的范畴。然而实际上，孙中山直到辛亥革命，始终没有完全摆脱以反满为主旨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我们看，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的反满言论仍然很激烈并且比较狭隘。如他说：“中国今日何以必需乎革命？因中国今日已为满洲人所据，而满清之政治腐败已极，遂至中国之国势亦危险已极，瓜分之祸已岌岌不可终日，非革命无以救重亡，非革命无以图光复也。”所以，凡“不忍见神明种族与虏皆亡”者，都应积极参加反满革命。⁸这是1910年说的话。同一年的12月，他在《致星加坡同盟会员函》中说：“大抵数月间大军即可发起，以应思汉之心，而覆丑胡之政府”。⁹1911年6月，孙中山在旧金山的一次演说中还说：“同盟会组织一大团体与满洲对敌，非与同胞争意气也”。又说：“满政府立心之狠毒，无一不欲绝汉民之生计。但吾无怪其然，凡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况以满洲少数之民族，不能不设种种之苛法，以断绝吾人之生计。”¹⁰

¹ 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88页，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

² 《与斯韦顿汉等的谈话》，见同上书，第195页。

³ 《支那保全分割合论》，见同上书，第220页。

⁴ 见同上书，第222页。

⁵ 《在檀香山正埠的演说》，见同上书，第227页。

⁶ 《柳亚子自传》，见《柳亚子选集》下册，第1030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

⁷ 《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325页。

⁸ 《在旧金山丽蝉戏院的演说》，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442页。

⁹ 见同上书，第502页。

¹⁰ 《在中国同盟会葛仑分会成立大会的演说》，见同上书，第522、523页。

孙中山坚持反满的立场，以反满作为动员群众的基本口号，这既有其本人思想上的原因，也由其具体的历史条件所决定。

第一，孙中山历次发动武装起义，差不多都需要联络会党，争取他们的支持。而会党之能够参与起义，其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思想基础就是反满。孙中山如果不突出其反满的思想主张，他就无法取得会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按近代民族主义的本质要求，在清末，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应该是以反对侵略和压迫中国人的帝国主义列强为主旨，以建立独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为目标。但孙中山长期奔走海外，他的革命，一方面需要争取海外华侨的支持；另一方面，他也力求争得几个强国朝野势力的支持。这样，他就不可能不淡化其反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主张。也就是说，他的民族主义，不能不主要是反满的“小民族主义”，而不可能主要是反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大民族主义”（大民族主义与小民族主义，是借用梁启超的说法）。

第三，在孙中山争取与康、梁合作的计划失败以后，他与康、梁及其他和平改革派之间就一直进行着激烈的思想斗争。为了划清与改革派的政治思想界限，孙中山必须大力强调反满的立场。在思想斗争中，在两派的辩论中，各自需要旗帜鲜明，往往不得不使自己的思想趋向极端。在孙中山和革命党方面，就要极力强调反满的“小民族主义”；在康、梁和改革派方面，就要极力强调满人同是中国人，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应该是针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大民族主义”。

鉴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尽管在同盟会成立以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已经开始具有近代民族主义的成分，但却很长时间未能完全摆脱反满的狭隘民族主义。我们可以把从同盟会成立到辛亥革命这段时间，看成是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演变的过渡期。

二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建立中华民国。此后，孙中山对于民族主义有几种不同的表述。一是在追述革命历史时，仍明确坚持反满的民族主义的正当性。如在其《通告海陆军将士文》中说：“逆胡猾夏，盗据神州，奴使吾民，……乃者义师起于武汉……民国新基，于是始奠。”¹又如，在其《对外宣言书》中说：“自满清盗窃中夏，于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间虐政，罄竹难书”²。又如，其《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中说：“自二百七十年前，中国亡于满洲，中国图光复之举，不知凡几。各处会党遍布，皆是欲实行民族主义的。”³其另一种表述是说，推倒满清，创立民国，民族主义已经完成。如在前引文里，孙中山便说：“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惟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致力的即在此事。”⁴这种说法，又恰好说明，孙中山原有的民族主义，确主要是反满的民族主义。第三种表述是要着重加以讨论的。孙中山在其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宣言书中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⁵民族统一的意思，照孙中山的说法，就是不分畛域，合汉、满、蒙、回、藏为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他在《致贡桑诺尔布等蒙古各王公电》中说：“合全国人民，无分汉、满、蒙、回、藏，相与共享人类之自由”⁶。在其《布告国民消融意见剔除畛域文》中说：“中华民国之建设，专为拥护亿兆国民之自由权利，合汉、满、蒙、回、藏

¹ 见《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页。

² 见同上，第8页。

³ 见同上，第319页。

⁴ 见同上。

⁵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见同上书，第2页。

⁶ 见同上，第48页。

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而今而后，务当消融意见，蠲除畛域”¹。使国内各民族合为一个统一的大民族，这是孙中山的基本意思。必须注意，这个意思是在他认为民族主义的目标已达到的观念之下的一种表述。可以说，在孙中山看来，在中国内部，在消除满洲专制统治之后，国内即不应再有民族问题。因为各民族间没有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故能相互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大民族。但这种融合怎样才能实现？在融合的过程中还有没有民族主义的问题存在？这些，当时孙中山并没有讲清楚。

前面说到，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曾认为民族主义与民权主义目的已达，今后的任务只是致力于实现民生主义。二次革命后，孙中山始觉悟到，民权主义还没有实现。所以中华革命党的章程中便规定“本党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²但仍认为民族主义目的已达到了。直到1919年，中国人民的反帝运动达到新的高潮之时，孙中山才彻底明白，民族主义的目标还远远没有达到。可见，孙中山民族主义的新觉醒是与五四爱国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这之前，孙中山一直全力倾注于反军阀的护法斗争。受五四运动的刺激，孙中山始充分注意到国内的军阀与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密切关系。5月6日，当孙中山刚刚得到5月4日北京学生爱国运动的消息后，立即指示主持《民国日报》的邵力子，“要大力宣传报道北京学生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立即组织发动上海学生起来响应”。³5月12日，孙中山复信上海的陈汉明，再次对北京学生爱国运动公开表示同情和支持。⁴6月24日，在《答日本〈朝日新闻〉记者问》中，他严厉斥责日本武人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野心。⁵与此同时，“国民忧于外患之烈，群起救国，民气大张”⁶的现实，也给孙中山的思想以重大的影响。是年10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该党的《规约》明确恢复以“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⁷从1912年宣称民族主义目标已达，到此时重新宣布以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中间差不多有七年半的时间，孙中山基本上不谈论民族主义。在此之后，孙中山才重新把民族主义作为他的一大目标。而且其民族主义明确的是以反对帝国主义为内容。所以，从此以后，孙中山便经常发表其以反对帝国主义为内容的民族主义言论，如1919年11月，在同即将赴法留学的青年谈话时说：“中国还是一个贫弱的国家，事事都受世界列强的干涉和压迫。我们全国同胞，尤其是知识分子，必须大家齐心参加革命，才能使中国得到独立、自由和平等。”⁸1921年12月，《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中，孙中山说：“今则满族虽去，而中华民国国家尚不免成为半独立国”。又说：“满清虽已推倒，而已失之国权与土地仍操诸外国，未能收回。以言国权，如海关则归其掌握，条约则受其束缚，领事裁判权则犹未撤消；以言土地，威海卫入于英，旅顺入于日，青岛入于德。德国败后，而山东问题尚复受制于日本，至今不能归还。由此现象观之，中华民国固未可谓为完全独立国家也。”⁹1923年1月在上海的一次演说中，孙中山更说道：“中国形式上是独立国家，实际比亡了国的高丽还不如。……似此，民族主义能认为满足成功否？所以，国民不特要从民权、民生上作工夫，同时并应该发展民族自决的能力，团结起来奋斗，使中国在世界上成为一独立国家。”¹⁰国民党改组后，孙中山这类言论更多，更尖锐。1924年1月，孙中山发表《关于建立反帝联合战线宣言》，其中说：“我等同

¹ 见同上，第105页。

² 〈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7页。

³ 见，〈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第1172页。

⁴ 见同上书，第1174页。

⁵ 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71—74页。

⁶ 《复颜德基函》（1919年6月12日），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65页。

⁷ 〈中国国民党规约〉，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127页。

⁸ 《与留法学生的谈话》，见同上书，第165页。

⁹ 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4、25页。

¹⁰ 《在上海各团体代表祝捷时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33—334页。

在弱小民族之中，我等当共同奋斗，反抗帝国主义国家之掠夺与压迫”¹。差不多同时，在与美国公使舒尔曼的谈话中，孙中山说：“不干涉中国内政，为在华会列强所一致赞同。但此不过一种空谈。……实则不干涉内政其名，外交团控制中国如一殖民地则事实也”²。在著名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关于对外政策明确规定：“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又规定：“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有损中国之利益者，须重新审定，务以不害双方主权为原则。”³这些言论表明，五四运动以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发生一大转折：从把民族主义排除于革命目标之外，到重新确立民族主义的革命目标；从不谈反对帝国主义，到明确反对帝国主义；这是一种非常重大的转折。同时也表示，孙中山的以民族建国为目标的近代民族主义达到了充分成熟的发展阶段。

三

民国以后，孙中山在论述国内的民族融合的问题时，由于表述得不够清楚，不免遭到一些误解和批评。

前面引述民国初年，孙中山多次说到合五族为一家，也就是实现民族融合的问题。但怎样实现民族的融合？孙中山并没有进一步的说明。直到1919年写作《三民主义》一文时，孙中山对此才有进一步论述。孙中山说：“夫汉族光复，满清倾覆，不过只达到民族主义之一消极目的而已，从此当努力猛进，以达民族主义之积极目的也。积极目的为何？即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以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斯为积极之目的也。”⁴孙中山这里所表达的是中国人民的一贯追求，同时也是一直在进行着的历史过程。在其他场合，他又多次发表颇有大汉族主义嫌疑的言论。如1921年3月，在国民党驻粤办事处的讲话中他说：“本党尚须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⁵使满、蒙、回、藏都同化于汉族，这确是有大汉族主义的色彩。这篇讲话里又说道：“今日我们讲民族主义，不能笼统讲五族，应该讲汉族底民族主义。……彼满洲之附日，蒙古之附俄，西藏之附英，即无自卫能力之表证。然提撕振拔他们，仍赖我们汉族。兄弟现在想得一个调和的方法，即拿汉族来做个中心，使之同化于我，并且为其他民族加入我们组织建国的机会，仿美利坚民族的规模，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的民族国家。”⁶这一年的12月，孙中山在桂林的一次讲话中又说：“所谓五族共和者，直欺人之语！盖藏、蒙、回、满皆无自卫能力。发扬光大民族主义，而使藏、蒙、回、满同化于我汉族，建设一最大之民族国家者，是在汉人之自决。”这两段话里的大汉族主义色彩，显然来得更浓一些。

那么，我们是否即认为孙中山这一时期，在国内的民族问题上，就是一个大汉族主义者呢？我以为不能这样简单地加以论定。第一，我们前面引证过孙中山努力造成汉、满、蒙、回、藏各族人民紧密结合为一个大民族，即中华民族的思想。表达此一思想的类似言论还有不少。如1920年11月在上海国民党本部会议的讲话中，孙中山说：“我们定要积极的将我四万万民族的地位抬高起来，发扬光大，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

¹ 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3页。

² 见同上书，第25页。

³ 见同上书，第122—123页。

⁴ 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187—188页。

⁵ 《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3—474页。

⁶ 见同上，第474页。

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¹1923年1月，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提出：“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²在《中国国民党党纲》中，谈到民族主义时，指出其目标是“以本国现有民族构成大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的国家”。³在著名的国民党一大宣言中，“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⁴以上所引述的言论，表明孙中山不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种大汉族主义者，他是真诚地努力于促成中国境内各民族紧密结合成一个大中华民族。第二，中国境内各民族中，汉族在文化发展程度上，在能力上，在人口数量上，等等方面，对于其他民族，的确居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因此，在结合国内各民族以形成一大中华民族的过程中，它起着主导的作用。所以孙中山要其他民族同化于汉族的说法，固然不正确，但它是客观事实的某种不准确的反映。应该说，在孙中山有七年半之久，不曾认真考虑民族问题之后，面临国内外复杂的民族斗争形势，他有时不能很准确地表述他的民族主义思想，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看，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中对民族主义的表述：“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⁵这个说法就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说，在这一时期，孙中山对民族主义有三种表述：一，主张各民族紧密结合为一个大中华民族；二，其他各民族要同化于汉族；三，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显然，一、三两种表述是完全正确的提法；第二种表述是不妥当的。我们可以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在这个时期里，孙中山在形成其正确的民族主义思想的过程中，有时还杂有一些不很正确的东西。所以，简单化地把孙中山说成是大汉族主义者是不妥当的。

四

孙中山明确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想，是在五四运动以后形成的。五四运动的发生，是直接导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黎和会对中国的不公正态度，也就是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不公正态度。在往后孙中山自己的革命实践中，不断地遇到帝国主义的阻挠。大量的事实表明，帝国主义支持反动军阀，危害中国主权，压迫中国人民。这是孙中山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独立、统一，建立民主的中华民国的民族主义思想达于成熟的现实基础。

在孙中山反帝建国的民族主义思想成熟起来的同时，其民族主义便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民族主义，是以建立世界各民族平等相处的国际新秩序为基本目标。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的这一演变，同样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有密切的关系。孙中山说：“自欧战告终，世界局面一变，潮流所趋，都注重到民族自决。我中国尤为世界民族中底最大问题。”何以说中国尤为世界民族中的最大问题呢？孙中山说：“在东亚底国家，严格讲起来，不过一个暹罗，一个日本，可称是完全底独立国。中国……幅员虽大，人民虽众，只可称个半独立国罢了。”⁶到了20世纪的20年代，世界上原来处于帝国主义列强压迫下的许多弱小民族都已纷纷独立，而像中国这样的一个大国，却还只是一个半独立国，岂不是最大的问题吗！这种认识反映出孙中山对中国民族革命任务的世界性意义有充分的了解。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之所以能够进达一个新的阶段，是与俄国革命有密切关联的。人们都知道，俄国革命后，苏维埃俄国政府于中国发生五四爱国运动之后不久，1919年7月，

¹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394页。

² 见《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3页。

³ 见同上，第4—5页。

⁴ 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19页。

⁵ 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18页。

⁶ 《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3页。

即向中国宣布放弃沙皇俄国在中国的帝国主义利益和特权。此项宣言于1920年3—4月间始到达北京。随后便被译成中文在许多报刊——包括《新青年》——上发表。此事在中国人中间发生很大的影响。¹我们可以当时的全国学生联合会的反应为例。该会以公开信的形式就俄国的对华宣言作出答复。其中说：“对于最近你们在致吾侪的通牒中所表示之盛意，尤觉无限感谢。我们自当尽我们所有的能力，在国内一致主张与贵国正式恢复邦交，并敢以热烈的情绪，希望今后中俄两国人民在自由、平等、互助的正义方面，以美满的友谊戮力于芟除国际的压迫，以及国家的种族的阶级的差别，俾造成一个真正平等、自由、博爱的新局面。”和这份文件同时发表的共十五个团体和十家报刊，表示欢迎苏俄的提议，并敦促政府与苏俄政府展开谈判的舆论。²一个曾经对中国有过长期侵略历史的国家，革命后主动宣布将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中国，这一事实，再加上国内各界的积极反响，这对孙中山正在形成的新的民族主义思想，不能不发生重大的影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于1920年10月31日致函孙中山，表示坚信中国人民“将会走上与帝国主义的世界性压迫进行斗争的道路”，希望建立贸易关系和相互友好合作。³此信于1921年6月14日始到达孙中山的手里。8月28日，孙中山复信给齐契林，概述了民国以来中国的政治发展。指出，北京政府是一个受制于帝国主义的，不能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只有广州的政府才是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但在目前的状况下，广州政府在地域上与苏俄远远地被隔开，无法建立贸易关系，但愿与保持私人的接触。⁴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苏联驻中国大使越飞发表联合宣言。宣言称，“中国最要最急之问题，乃在民国的统一之完成，与完全国家的独立之获得”。越飞表示，中国的此项事业“当得俄国国民最挚热之同情”和援助。他并重申，苏俄政府抛弃帝政时代的不平等条约，准备另行开始中俄交涉。⁵1923年9月16日，孙中山致电苏联代表加拉罕称：“中俄两国之真实利益，使双方采取一种共同政策，俾吾人得与列强平等相处，及脱离国际帝国主义之政治、经济的压迫”。⁶1924年1月24日，孙中山复电加拉罕，对其祝贺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表示“不胜感谢”，并称，“本会深信，全世界之自由民族必将予以同情，而俄国人民来此先声，尤为吾人所感激。中俄两国人民行将共同提挈，以进于自由正义之途。”⁷孙中山通过与苏俄的这些接触，使他感受到与以往同帝国主义列强打交道时完全不同的经验。他开始相信，在世界上建立各国家各民族平等相处的新的国际秩序是可能的。所以，进入1920年代，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明显地以争取建立世界各国各民族平等相处的国际新秩序为主要内容。1922年1月4日，孙中山《在桂林广东同乡会欢迎会的演说》里说道：“民族主义即世界人类各族平等，一民族绝不能为他种族所压制”。⁸1923年1月1日，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指出：“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内以促全国民族之进化，外以谋世界民族之平等”。⁹在这个月内，孙中山写成《中国革命史》一文。其中说到民族主义时说：“对于世界诸民族，务保持吾民族之独立地位，发扬吾固有之文化，且吸收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与诸民族并驱于世界，以驯致于大同，此为以民族主义对世界之诸民族也。”

¹ 按，苏俄的宣言由当时任苏维埃政府副外交人民委员的加拉罕宣布的。有意思的是，这份于1919年7月发布的文件，直到1920年3月才传到北京。这个文件当时被翻译成中文登载在报刊上。《新青年》是在其7卷6号上登出的。

² 见《新青年》7卷6号《对于俄罗斯劳农政府通告的舆论》。

³ 《苏联外交政策文件集》第5卷，转引自《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第1305页，中华书局1991年出版。

⁴ 《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书》，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591—593页。

⁵ 《孙文与越飞联合宣言》，见《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51—52页。

⁶ 《复加拉罕电》，见《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216页。

⁷ 《复苏联代表加拉罕电》，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30—131页。

⁸ 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56页。

⁹ 见《孙中山全集》第7卷底页。